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59,681	1,299,378	-56.9%
毛利率(%)	23.6%	18.9%	4.7百分點
期內溢利	3,826	96,383	-96.0%
就下列調整：			
上市開支	-	23,081	-100.0%
購股權開支	5,981	1,394	329.1%
期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前)	3,826	119,464	-96.8%
期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及購股權開支前)	9,807	120,858	-91.9%
期內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00港元	0.16港元	-97.0%
中期股息	-	48,019	-100.0%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538,358	673,500	-20.1%
權益總額	953,682	1,010,786	-5.6%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項目：(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已抵押存款；及(3)列入短期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中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中期」)的比較數字。此等業績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59,681	1,299,378
銷售成本		<u>(427,390)</u>	<u>(1,054,378)</u>
毛利		<u>132,291</u>	<u>245,000</u>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8,134	15,1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65)	(10,118)
行政開支		(52,155)	(78,537)
研發成本		(59,269)	(49,335)
其他開支		(3,459)	(1,389)
融資成本	7	<u>(933)</u>	<u>(2,040)</u>
除稅前溢利	6	7,744	118,765
所得稅開支	8	<u>(3,918)</u>	<u>(22,382)</u>
期內溢利		<u>3,826</u>	<u>96,38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50)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8,488)</u>	<u>2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488)</u>	<u>15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62)</u>	<u>96,53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826	96,383
非控股權益		—	—
		<u>3,826</u>	<u>96,38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662)	96,535
非控股權益		—	—
		<u>(4,662)</u>	<u>96,53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港元列示)	10	<u>0.00 港元</u>	<u>0.16 港元</u>
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0	<u>0.00 港元</u>	<u>0.16 港元</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86	141,0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48	2,895
無形資產		11,078	11,529
可供出售投資		15,548	7,750
非流動預付款項		45,056	13,881
遞延稅項資產		4,876	5,35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592	182,47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9,156	286,119
貿易應收款項	12	163,713	245,466
應收票據		5,859	10,551
可供出售投資		10,590	2,83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237	1,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94	98,520
已抵押存款		8,152	4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616	629,990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984,617	1,315,838
		<hr/>	<hr/>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9,276	212,009
貿易應付款項	14	132,859	164,064
應付票據		559	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16	99,690
衍生金融工具		-	3,693
應付稅項		6,130	6,0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6	650
		<u>244,656</u>	<u>486,654</u>
流動負債總額		244,656	486,654
流動資產淨值		739,961	829,1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4,553	1,011,6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1	871
		<u>871</u>	<u>8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1	871
資產淨值		953,682	1,010,7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3	8,003
儲備		945,679	1,002,783
		<u>945,679</u>	<u>1,002,783</u>
權益總額		953,682	1,010,7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 生產及分銷家庭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家庭影像及運動相機產品以及相關配件。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489,066	1,177,168
中國內地	43,654	58,791
歐盟	20,097	29,219
其他海外國家	6,864	34,200
	<u>559,681</u>	<u>1,299,37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9,805	163,662
香港	59,911	13,457
	<u>209,716</u>	<u>177,1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45,712	951,403
客戶乙	111,183	112,557
客戶丙	97,164	—
客戶丁	57,488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其指於期內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559,681	1,299,378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29	780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2,518	529
公平值增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	2,787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	—	104
匯兌增益	2,087	10,466
其他	400	518
	8,134	15,184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28,084	1,046,434
折舊	17,457	12,7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7	48
無形資產攤銷	505	327
研發成本	59,269	49,335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8,642	7,161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公平值(增益)／虧損淨額：	(694)	7,944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765	(2,787)
匯兌增益淨額	(2,087)	(10,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90	1,103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933</u>	<u>2,040</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15年：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原因為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期內計提		
即期 — 中國內地	436	9,434
即期 — 香港	3,004	10,350
遞延	478	2,598
	<u>3,918</u>	<u>22,382</u>
期內計提稅項總值	<u>3,918</u>	<u>22,382</u>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15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7.3港仙(2014年：零)	<u>58,423</u>	<u>-</u>
建議中期 — 每股普通股零元(2015年：6港仙)	<u>-</u>	<u>48,019</u>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3港仙，合共約58,423,000港元已於2016年6月派付。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3,8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319,000股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96,383,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00,000,000股(即緊接2015年7月2日發行新股份前的股份數目，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2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383,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319,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00,371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72,874股)假設於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並無償發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826</u>	<u>96,38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319,000</u>	6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4,400,371</u>	<u>8,472,87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804,719,371</u>	<u>608,472,87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00</u>	<u>0.16</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0.00</u>	<u>0.16</u>

11. 存貨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u>86,142</u>	142,953
在製品	<u>71,747</u>	70,463
製成品	<u>41,267</u>	<u>72,703</u>
	<u>199,156</u>	<u>286,119</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要求大部份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5,949	115,833
31至60日	55,294	124,836
61至90日	4,918	3,327
90日以上	<u>27,552</u>	<u>1,470</u>
	<u>163,713</u>	<u>245,466</u>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1.4–2.2	2016年	<u>39,276</u>	0.8–2.1	2016年	<u>212,009</u>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按以下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

<u>39,276</u>	<u>212,009</u>
----------------------	-----------------------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融資為360,25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43,597,000港元)，其中39,27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2,00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作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於2016年6月30日為8,15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0,679,000港元)；
- (ii) 本集團樓宇的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1,994,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2,990,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3,106	75,863
31至60日	22,109	65,121
61至90日	3,782	16,505
90日以上	3,862	6,575
	<u>132,859</u>	<u>164,06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付。

1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五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327	17,3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40	35,192
	<u>42,667</u>	<u>52,512</u>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未付投資金額	67,259	—
廠房及機器	3,568	6,976
	<u>70,827</u>	<u>6,9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庭影像產品、虛擬現實(「VR」)產品、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家庭影像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的豐富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聯合設計製造(「JDM」)及原創設計製造(「ODM」)解決方案，得以從其他生產商中脫穎而出。我們於2016年7月成功推出360度全景相機，並預期VR產品(包括VR相機、360度全景相機及頭戴式顯示器)將成為未來數年的主要收入來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以影像產品為核心業務。我們已成功從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自2014年起推出家庭影像產品。於2016年中期，我們開始自行開發VR產品，並已投資於若干VR相關公司，同時著手沿價值鏈收購品牌公司。因此，除JDM及ODM業務外，我們致力成為品牌主導、一站式及垂直整合的智能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力求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營業額由2015年同期約1,299.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39.7百萬港元至約55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中期付運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2015年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出貨量較2015年中期顯著減少，歸因於2015年最大客戶終止HERO運動相機產品線。

於2016年中期，運動相機及配件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向2015年最大客戶銷售配件。本集團於2015年最大客戶終止HERO運動相機產品線後繼續向其供應配件。

由於運動相機及配件所產生收入顯著減少，家庭影像產品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2016年中期總收入約49.1%。家庭影像產品所得收入由2015年中期約183.3百萬港元飆升至2016年中期約27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照策略主攻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而設的高端產品。

數碼影像業務錄得溫和銷售增長，主要由於自2015年12月起向美國一家領先警用裝備供應商付運警用相機。

展望

我們視2016年為VR元年。沉浸式360度數碼體驗有助模擬不同環境，可廣泛應用於電子商務、視像遊戲、現場活動、視頻娛樂、醫療保健、房地產、教育及工程等行業。VR業務可望成為下一個億萬行業之一。

作為VR行業先驅，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新項目及商機，儘管VR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2016年7月，本集團成功向中國一個領先VR相機品牌付運360度全景相機。本集團亦沿價值鏈發掘與旗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進行投資合作。

受惠於擴大雲端應用及加強儲存與連接方式的需求，家庭影像產品市場顯著增長。越來越多用戶購買智能家用相機以便進行家居監控，以及照顧兒童及長者。隨著對智能設備的解析度及互動性要求提高，智能家庭影像產品可望於不久將來經歷強勁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發展朝著正確方向邁進，日後將不斷開發更具創意的家庭影像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各類需要。

至於運動相機業務方面，由於2015年最大客戶宣佈終止HERO運動相機產品線，我們預期向2015年最大客戶的出貨量將於2016年顯著減少。然而，由於2016年中期維持與2015年最大客戶在銷售配件方面的業務合作，我們預期2015年最大客戶將於2016年繼續穩定訂購配件。

儘管我們過往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運動相機及配件，我們預期家庭影像及新影像產品(尤其是VR產品)將於未來數年佔據本集團收入更大比重。憑藉明確策略及雄厚業務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股東締造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重組及支持iON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旨在救援iON集團並透過收購iON集團於重組後的全部經重組股權而取得控制權。iON集團為美國相機供應商，目前屬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董事認為，救援iON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投資範圍及分散收入來源的合適機會，並可利用iON集團的產品、品牌、專利許可使用權及客戶資源，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或會就救援iON集團進一步訂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為其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建議收購iON集團進一步進展的最新消息。

我們以維持強大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為目標。因此，我們將奉行下列策略，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解決方案：

- 建立及推廣自主品牌的新產品，尤其是VR產品
- 沿價值鏈細選併購及投資機會
- 向客戶提供硬件產品以外的影片雲端平台，從而提升應用程式創造性及用戶體驗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鞏固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旗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家庭影像；(ii)運動相機及配件；及(iii)數碼影像。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該等產品、銷售可穿戴智能產品等其他電子產品及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模具費。儘管我們過往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運動相機及配件，我們預期家庭影像產品及新影像產品(尤其是VR產品)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百分比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變動
主要產品					
家庭影像	274,627	49.1%	183,308	14.1%	49.8%
數碼影像	111,466	19.9%	89,829	6.9%	24.1%
運動相機及配件	105,090	18.8%	992,733	76.4%	-89.4%
其他	68,498	12.2%	33,508	2.6%	104.4%
總計	<u>559,681</u>	<u>100.0%</u>	<u>1,299,378</u>	<u>100.0%</u>	<u>-56.9%</u>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9.7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約1,299.4百萬港元)，較2015年中期大幅下降約56.9%，主要由於2016年中期付運予2015年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出貨量顯著減少。

我們主要向美國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大部份收入。美國銷售顯著下降與向2015年最大客戶(美國客戶)的銷售減少相符。其他海外國家銷售顯著下降，歸因於傳統相機逐漸被市場淘汰而導致銷售減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489,066	1,177,168
中國內地	43,654	58,791
歐盟	20,097	29,219
其他海外國家	6,864	34,200
	<u>559,681</u>	<u>1,299,378</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27.4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約1,054.4百萬港元)，較2015年中期減少約59.5%，佔期內營業額約76.4%(2015年中期：約81.1%)。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中期付運的運動相機數量大跌，加上我們嚴格控制成本，原材料及零部件消耗因而顯著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2.3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約245.0百萬港元)，較2015年中期減少約46.0%。毛利率由2015年中期約18.9%升至2016年中期約23.6%，主要由於我們超過40%存貨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收入大多源自美國並以美元(「美元」)計值，故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帶動生產成本下降。

其他收益及增益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及增益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iii)與我們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益或虧損；及(iv)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以及換算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兌增益或虧損。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較2015年中期大幅減少約46.4%至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增益減少8.4百萬港元。匯兌增益減少與本集團買賣顯著倒退所導致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算減少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中期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2016年中期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開設新銷售分公司。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

於2016年中期，行政開支減少33.6%至約52.2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7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中期確認就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23.1百萬港元在本期沒有。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6年中期，我們錄得研發成本約59.3百萬港元，較2015年中期約49.3百萬港元增加約20.1%，主要由於我們為加強開發VR產品、影片雲端、全新家庭影像產品型號及其他新產品而增聘工程師，導致薪酬及福利增加。

財務成本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0.9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2.0百萬港元)，較2015年中期減少約54.3%，原因為向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借貸平均金額隨貿易款項減少而下降。

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約22.4百萬港元)，較2015年中期大幅減少約18.5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5年中期的18.8%升至2016年中期的50.6%，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而於相關期間就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附屬公司確認所得稅開支，惟並無就未有產生應課稅溢利的若干附屬公司申報所得稅抵免。

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純利由2015年中期約96.4百萬港元減少約96.0%至2016年中期約3.8百萬港元。

純利率由2015年中期約7.4%降至2016年中期約0.7%，主要由於2016年中期所得收入及毛利顯著減少，部分因整體開支輕微下降而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沿價值鏈進行併購及投資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7,152	51,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041)	(21,2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2,089)	(102,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978)	(71,65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167,167
匯率影響淨額	(5,396)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616	95,509

2016年中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7.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6年中期向2015年最大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就2015年最大客戶取消訂單而銷售原材料的所得款項。與此同時，於2016年中期再無向2015年最大客戶銷售運動相機(一般以賒銷形式進行)。

2016年中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支付約9.0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用於升級若干生產設備以供生產優質產品；(ii)支付約47.5百萬港元以建議收購iON集團及美國銷售分公司；(iii)投資約12.3百萬港元於非上市初創公司；及(iv)透過減少銀行所發出信用證而解除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約32.5百萬港元。非即期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議收購iON集團支付按金。

2016年中期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2.1百萬港元，源自(i)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貸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導致償還銀行借貸淨額約172.7百萬港元；及(ii)支付約58.4百萬港元以結清2015年末期股息。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443.6百萬港元及約360.3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總金額分別約212.0百萬港元及約39.3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採購規模縮小，我們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貸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6年中期，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1.4%至2.2%（2015年：0.8%至2.1%）。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擔保：(i)若干定期存款（分別為40.7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的質押；(ii)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零元）的抵押；及(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零元）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相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各期末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1.0%及4.1%。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縮減採購規模導致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資本開支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15.9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約29.9百萬港元），當中約15.4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約23.6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提升擴充生產設施所用的設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6年中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我們就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於2015年中期及2016年中期，我們分別約99.3%及94.7%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50.6%及45.3%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於2016年中期錄得遠期合約虧損約0.8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增益約1.2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由於所有遠期貨幣合約已於2016年中期到期，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貨幣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中期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財政政策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修訂)，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我們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我們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亦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可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理財產品總和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概無單一投資可超過可投資總額的35%。

我們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所持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財政政策項下的投資總額約為10.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8百萬港元)。增加投資旨在更好地管理閒置營運資金。概無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投資理財產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240名(2015年12月31日：3,095名)僱員。2016年中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00.0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約126.3百萬港元)，當中約6.0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約1.4百萬港元)為購股權開支。全體僱員按季度表現評估獲發固定薪酬及花紅。我們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績表現，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6月1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為數約15.5百萬港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已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土地或已落成物業或辦公室 及購買生產機器	226.7	60.9	165.8
可能合併及收購	116.5	68.2	48.3
市場推廣開支	116.5	5.0	111.5
研發開支	92.0	45.1	46.9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1.3	61.3	—
	<u>613.0</u>	<u>240.5</u>	<u>372.5</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董事會的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以外的用途。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2.5百萬港元)及約70.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0百萬港元)。租賃承擔隨租賃合約的租期縮短而逐漸減少，而就iON集團收購計劃訂立協議則帶動資本承擔顯著增加。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沿價值鏈投資與旗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初創公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投資刊發公告。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重組及支持iON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旨在救援iON集團並透過收購iON集團於重組後的全部經重組股權而取得控制權。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重組iON集團仍在按計劃進行。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16年中期的中期股息(2015年中期：每股6港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於2016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事宜，包括審閱2016年中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及管理。由於鄧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個人履歷，且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2016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